

用心用情办案 传递检察“温度”

■ 记者 任莉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作为一名基层检察官，时常遇到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件。这些小案，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与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息息相关。在今天的“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专栏中，讲述的是黔西南州册亨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朝进通过办理一件小案彰显检察温度的动人故事。在办理该案的过程中，除了依法办案，刘朝进“多想”“多思”，把办案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是否促进社会治理、是否更好地让人民群众满意等融入其中，生动地体现了一名基层检察官的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

被害人要求严惩犯罪嫌疑人

2020年5月，我接到一个关于涉嫌盗窃罪的案件。去册亨县公安局对接案件时，当我迅速阅览了一遍卷宗后作出初步判定：这是一个最寻常不过的“小案”。

案情非常简单。2020年4月26日20时许，犯罪嫌疑人郑某某在册亨县元渡镇安置区环城路边时，看见潘某某正在卖百货棚子。趁潘某某不备，郑某某将潘某某放在棚子里桌子上的一部OPPO手机盗走，并将该手机关机、取出卡后藏于其居住的工棚密码箱内。当晚被害人报警后，公安机关锁定郑某某，郑某某带公安机关找到该手机，将手机还给了被害人潘某某。经册亨县价格认证中心对被盗手机进行价格认定，该手机价格

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

为1949元。阅卷后，我和助理提审了郑某某。其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认罪认罚，愿意赔偿被害人。随后，我让助理电话联系被害人潘某某听取其意见。没有想到，潘某某的意见是严惩郑某某，要求其坐牢。我和助理在电话中将犯罪嫌疑人的态度告知潘某某。潘某某听后，拒绝郑某某的赔偿，坚持让司法机关对其从严处理。询问其缘由，其并未说明。

这个案件，潘某某被盗的手机已经被公安机关及时找回，除了手机号有些丢失外，其他没有损失。后来我们又再联系潘某某，其坚持己见。这让我们不禁疑惑：“为什么潘某某的意见那么大？”

诉与不诉 检察官陷“两难”

按照一般办案流程，审查逮捕的期限只有7天。根据郑某某的犯罪数额及情节，其可能会被判处有期徒刑，另外其愿意认罪认罚，愿意赔偿被害人，也没有前科劣迹，从这个角度看，不捕完全没有问题。然而，被害人潘某某意见非常大，并要求严惩犯罪嫌疑人，但未讲明原因。

“不捕会不会导致二人发生冲突，被害人会不会去申诉、信访，从而产生新的社会矛盾？”我与助理又联系公安机关承办人，听取其意见，其表示未发现二人有大的矛盾。

综合评估，我们最终决定不逮捕郑某某，并要求公安机关在对其取保候审时，跟其讲清楚取保候审需要遵守的相关规定，禁止其与被害人

接触等，加强对他的监管，避免产生新的社会问题。

这个案件不批准逮捕后，公安机关很快移送审查起诉。我和助理很快阅了卷，讯问了犯罪嫌疑人郑某某，郑某某依然认罪认罚，且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人，请检察机关搭桥联系被害人。

我和助理又电话联系被害人，了解其心结。可被害人还是之前的态度，至于为什么不愿意接受赔偿及谅解被害人，其一直不说。

案子来到审查起诉阶段。根据该案的犯罪事实和情节，起诉犯罪嫌疑人郑某某，其会被判处有期徒刑，即使不是实刑，也可能判处缓刑，进行社区矫正，但判处刑罚是否有必要？诉，还是不诉？当事人双方究竟有什么矛盾？我们再次陷入两难。

追根探底促使双方和解

被害人的心结到底是什么，为什么不愿接受和解？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带着这个疑惑，我跟分管院领导汇报后，院领导决定和我一起走访被害人。

我们相约在潘某某所在地的派出所见面。当我们说明了来意后，潘某某感到非常惊讶，说没有想到检察官会为了了解他的心结专门来找他，对他的事情这么上心，遂打开心扉讲了原由。

原来，当公安机关在带犯罪嫌疑人郑某某指认盗窃现场的时候，郑某某言语威胁了潘某某，并扬言要对其进行报复。这成了被害人的大心结。

搞清楚被害人的心结后，我们

马上联系了犯罪嫌疑人郑某某了解其中情况。郑某某坦白，他确实言语威胁过被害人，当时是因为冲动，图一时口快，就威胁了潘某某，后面感到非常后悔，一直都认罪认罚，并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人，当场向被害人表达歉意。

于是，我们趁热打铁，随即邀请双方到派出所。郑某某当场主动向潘某某进行道歉，并表示赔偿潘某某。潘某某再次拒绝了赔偿，表示接受道歉并愿意谅解郑某某，只要郑某某认真悔过，没有其他意见。随后，双方在我们及派出所民警的见证下，签了和解协议，握手言和。

在诉与不诉间，我们选择了不诉。主要理由是，郑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带公安机关找到藏匿的赃物，赃物已发还被害人；与被害人达成协议并已履行，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其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法决定对其不起诉，这是实现案件办理的“三个效果”最佳选择。

至此，我心中的疑惑揭开，“两难”得以完全解决。

在这个案件中，如果听了双方的意见，做记录，继续按程序办，也不会有错。但是，被害人潘某某的心结不会解开，双方矛盾并不会消除，风险还在。因此，我们通过履行检察职责，促使双方和解，化解存在的风险，促进社会治理。

作为基层检察官，办的多是小案，但和人民群众离得最近，不能只盯着案件按流程办理，还要了解人民群众心中所想，解其所忧，才能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权威和公正，还有司法的温度。

毕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破获系列电信网络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 宋兴华 记者 黄祖祥)日前，记者从毕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获悉，该分局所队协作，对一起网上诈骗案件进行深挖，最终成功破获系列电信网络诈骗案。目前，该案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起诉。

今年1月3日，被害人靳某到毕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响水派出所报案，称其用来购买玉米养猪的三万元钱在网上被骗。接警后，响水派出所迅速与高新区公安分局案件侦查大队协作开展调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江某，江某在江西南昌，并于7月4日将其抓获归案，为靳某挽回经济损失7800元。

案件告破后，民警对姜某江涉案

情况进行深挖，发现姜某江自2022年1月份起，便使用虚假身份在“一亩田”网络平台注册多个账号，冒充销售鸡蛋、玉米的商家，以低于市场价的报价吸引客户，有客户联系上门后，通过发布虚假货物图片和视频的方式骗取客户信任，忽悠客户交纳定金，在收取定金后，随即切断与被害人的联系。姜某江共在“一亩田”网络平台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15起，被害人涉及云南、四川、重庆、广西、湖北等地，共计诈骗金额26万余元。

目前，毕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民警通过辗转多省收集固定证据后，已将案件移送起诉。

为高额佣金沦为诈骗帮凶 男子获刑七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唐璐琦 朱二胜 记者 罗翔)“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希望对我从轻处罚，我以后一定改过自新不做违法犯罪的事情。”近日，龙里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被告人潘某佳在庭审现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

2月中旬，潘某佳在某软件上看见一条兼职信息写着“每小时170元”，潘某佳抱着求证的心态加入群聊，在看见群里的群友都说收到了钱后，便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在群里询问如何操作赚钱。随后，一位网名“富二代”的网友与潘某佳取得联系，告知他只需要提供两部手机，一跟线即可，等电话通话成功即可获得佣金。潘某佳心里隐约知道对方可能是做违法犯人的事情，但是面对大额佣金的诱惑，他还是答应下来。于是，潘某佳为赚取佣金，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使用其本人实名注册的手机号码及手机

为他人提供通信传输技术帮助，借此非法获利1.3万余元。

3月13日，潘某佳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龙里县公安局投案。该案于近日在龙里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潘某佳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

经审理，被告人潘某佳犯罪事实清楚明白，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违法所得人民币13258.48元继续追缴。扣押在案的移动电话二部、交换设备(音频对录线)两条予以没收。被告人潘某佳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法官提醒，大家要提高警惕，不要认为你只是提供了电话卡或者手机，但这类行为给诈骗分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等犯罪行为提供了便利，成为犯罪团伙的帮凶，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同样要接受法律的惩处。

务川自治县 积极推进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

本报讯(记者 姚强)为全面防范化解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期，务川自治县投入210.53万元完成两家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

自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开展以来，务川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结合《务川自治县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紧盯辖区内“老、大、难”消防突出风险问题，坚持“查源头、抓会商、统资金”工作模式，对相关区域性、领域性突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函告行业部门实施集中攻坚治理。

针对务川自治县城区中心敬老院电气设备、线路、消防系统、微型消防站及务川自治县泯水敬老院消防系统存在的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务川自治县发改、应急、消防、民政、供电等多部门联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集中会商，通过会商决策，按照“一风险一方案”要求，制定完善了2家敬老院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并落实专项整改资金210.53万元。

目前，两家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项目已完工并成功通过验收。

五岁男孩手腕被卡 长顺消防快速救援

本报讯(记者 杨杰)日前，在长顺县长寨街道城南新区，一名5岁男孩的手腕被一道玻璃门卡住，腕部已经出现肿胀，孩子痛苦不堪。男孩母亲通过电话向黔南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求助。

接到上级指令后，长顺县园丁路消防救援站立即前往处理。到达现场后，消防救援人员发现小男孩的左手被卡在玻璃门缝中，手腕处有明显红肿，已经出现淤

血，该男孩也因疼痛哭泣不止。了解现场情况后，救援人员一边请家协协助安抚孩子的情绪，一边采用人工借助器械将玻璃门往外打开，最终顺利将小男孩被卡住的左手取出。

据了解，小男孩是在附近玩耍时不慎将手卡进了门缝，疼痛下的紧张导致其手腕一直无法取出。随后，消防救援人员提醒该男孩家长，外出时要注意看好孩子，以免再次发生类似危险情况。



通讯员 张显飞 摄

男子与家人失散20载 云岩公安助其回家团聚

本报讯(记者 任莉 见习记者 杨雨青)近期，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帮助失散20多年的贵州籍男子与家人团聚。

今年48岁的王辉(化名)，是遵义市正安县人，于20年前从正安老家到广东打工，因文化程度不高，加之身患脑部疾病，身份证遗失后他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亦找不到回家的路。渐渐地，王辉和家里也失去了联系。

“二十年来，我们一直没有放弃对他的寻找，他的户口我们都一直保留着。家里人先后多次前往广东等地寻找，询问过同在广州打工的老乡，在网上发布寻人启事，走街串巷，能做的我们都做了，但是都没有结果。”

9月27日，“让爱回家”公益寻亲组织的志愿者在广东湛江一路边发现了彼时正流浪街头的王辉。志愿者表示，王辉已经在湛江街上流浪多年，自己曾多次试图与其沟通，但由

于沟通障碍，不能获得有价值的信息。随后，志愿者联系了有多年寻亲经验的云岩公安分局民警雷庭方，通过警方核实，查明王辉的身份。

得知终于有了王辉的消息，其家人感叹：“我父母生前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见弟弟最后一面，可惜这成了全家所有人的遗憾，好在他马上就要回家了。”

得益于云岩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民警雷庭方和湛江市“让爱回家”志

愿者的帮助，王辉结束了长达20余年的流浪生涯。10月2日上午，王辉家人从正安县驱车前往远在1200公里之外的广州湛江接王辉回家。

“这些年来无时无刻不担忧和牵挂，每逢佳节更是盼望能早日团圆，在雷庭方警官的帮助下我们全家终于团圆了。”10月11日，王辉家属带着一面写有“大爱之举暖人心，助民寻亲好警官”的锦旗来到云岩分局向雷庭方表达感激之情。

天柱县检察院：

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杨宁林 记者 廖尚海)近日，天柱县人民检察院常态化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讲评活动，该院检察官助理蒲美玲温情办案的事迹引起热烈反响，其中对刘某某无证酒后驾驶一案的办理彰显了检察官办案的司法人文关怀。

4月14日，天柱县刘某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在醉酒后驾驶三轮载货摩托车行驶至天柱县瓮洞镇江潭村路段时，撞倒行人王某某致伤，经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82mg/100ml，经鉴定，刘某某血液中

乙醇含量为185.43mg/100ml，经鉴定，王某某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随后，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移送天柱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期间，刘某某突发轻微脑梗需住院治疗，病情有向好转，得知该情况后，检察官秉承检察便民利民服务的办案理念，提前与值班律师联系，和值班律师一起来到刘某某的病床前。

见面后，检察官先询问了刘某某

的身体状况，并向其说明此行的目的，刘某某同意在病房开展认罪认罚工作。随后在同步录音录像的镜头下，检察官向刘某某告知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围绕案件事实、罪名的认定、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事项，刘某某当场认可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刘某某对检察官考虑到他的身体状况，决定把办案地点搬到病房的做法感念在心，他向检察官承诺：“我会吸取此次教训，认真悔改，也会以我的亲身经历告诫

他人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一案件的办理，切实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既体现检察机关打击犯罪的决心，又传递人文关怀，让检察官办案有力度更有温度。

今年7月，天柱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认为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判处刘某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下一步，天柱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不断提升办案质效，以检察能动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分类公告

平浪循环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养殖结构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平浪循环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养殖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项目概要：平浪循环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养殖结构调整项目位于都匀市平浪镇平坝村7组地。养殖基地仅调整内部养殖结构，不新增用地、不扩建圈舍等，养殖结构调整后基地内母猪550头(种猪550头)，年出栏猪12000头，外售仔猪7000头，年出栏育肥猪4000头，外售育肥4000头；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9Zq0YZBAevqD_R0AvtAqg?pwd=yss；提取码：ysss；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贵州洪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斐，联系电话：19385268806；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平超壹号T3-1-56号房。
-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受到项目建设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c.gov.cn/xs/gk2018/xs/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都匀市匀诚内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地址：都匀市沙井街村164号，联系人：张秀群，联系电话：13308542804；环评单位：贵州洪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斐，联系电话：19385268806；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平超壹号T3-1-56号房，邮编：2295180029@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遗失声明

本人郝锐，身份证号520102196211081224，不慎遗失贵州万宝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全阳观山小区21-25-2号房的三通费收据1张，收据号1502954，金额3475元，现声明作废。

贵阳市南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贵州春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办理你单位违法收取张泽玉等16人培训费一案，因其它方式无法送达行政文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南)人社监行罚决字[2023]第2M-F02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来我局签收，逾期视为送达。我局地址：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富中商务大厦二楼。